

(上接 86 页)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76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董事须经经公司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协议、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激励对象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认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漏内幕信息并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同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龙兴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3.48%	0.01%
张江涛	非独立董事	4.00	3.48%	0.01%
王惠广	财务总监	5.00	4.35%	0.01%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合计		102.00	88.70%	0.28%
		115.00	100%	0.32%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中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或登记前，激励对象离职、主动放弃或因认购资金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放弃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重新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除非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时间不计入 60 日限售期内。本激励计划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投票权等。

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除限售事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权激励限售期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相应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回购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04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00%，即每股 56.08 元；50.00%，为每股 28.04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00%，即每股 54.21 元；50.00%，为每股 27.11 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04 元 / 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考核评价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7 年和 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2026年度数据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以2026年度数据为基准,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5%。	50%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位为子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或享受博士型工程师待遇，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每个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2、若上述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或享受博士型工程师待遇之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每个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额度（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公司或公司发生经营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状况、以实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决定采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直接反映公司经营规模与增长情况，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盈利及股东权益增长水平，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创造股东价值的情况。

公司设定以 2026 年度数据为基准，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具体指标如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7 年度），要求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8 年度），要求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激励的导向性，具有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科学。

除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也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合理的客观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定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公司和个人两个层面的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设立的目标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前述情况并参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计于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情况确定公允价值及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职工提供的使用寿命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为基础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以此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按照本激励计划下一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8 日）的收盘价（即 56.66 元 / 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授予 1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确认的总费用为 3,291.30 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股权激励计划比例分摊。假设公司 2026 年 9 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管理费用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15.00	3,291.30	511.08	2,047.92	731.4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前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溢价和公允价值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计提费用主要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前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变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但不影响未支付款项的支付：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仍然存在。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按回购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负有责任或因违反诚信义务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若公司或公司发生经营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因职务变更可能不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职务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有效履职、触犯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受贿贪污、贪污、盗窃、职务侵占等）、违反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洁制度）、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处罚等）、实施关联交易等行为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劳动争议的，董事会有权在追究前述法律责任之前，对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于不解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无论是否已办完解除限售手续，无论是否离职，无论本激励计划是否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二）激励对象辞职

1、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所有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迫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所有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后，其获得的权益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对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其后后续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先行支付当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